

#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01  
分标

合同编号： GXGSXX-ZW-XM-SB01

采购人(甲方)： 广西工商学校

中标人(乙方)： 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工商学校

中标人(乙方): 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二期)综合楼—教学实训楼信息化设备项目(非集采) 01分标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0713-GXJD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合同编号: GXGSXX-ZW-XM-SB01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 588,770.00 元。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货物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配置清单、最终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 3、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
  - (2)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办公、专用工具的价格;
  -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运输、装卸、安装、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运维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 (5)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福利等费用;
  - (6)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7)投标报价按本合同所附的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货物数量计算，如实际使用数量有增减变动的，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运维）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运维)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供应商交货并由采购人确认货物参数无误与合同内技术参数后一致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将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2%，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整 (¥11775.40 元)。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4、货物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到期，在质保期内货物未出现任何性能问题或质量瑕疵，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售后维修义务的，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已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乙方违约导致的赔偿）、维修金



（质保期内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和本合同约定可扣除的款项（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赔偿），不予退还。

## **第八条 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百分之五。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货物需求偏离表；
- 5、采购需求；
- 6、配置清单；
- 7、最终报价表；
- 8、售后服务方案；
-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工商学校(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岭路 77 号

电话: 0771-3210889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 180601220000375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3712B

邮政编码: 530007

乙方: 广西万秋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单元  
二十三层 2308 号办公

电话: 1807664382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仙葫支行

账号: 2003150104001648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R5QEM0F

邮政编码: 530022